

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邢环威罚决(2023)32号

邢台强源橡塑制品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5330894084666，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李景霞

根据现场执法检查，本机关于2023年6月6日对你（单位）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，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环境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，你（单位）当晚20点30分工人将生产设施启动开始生产，由于工人疏忽大意当时忘记同步开启污染防治设施，后经工人发现问题后于当晚21点00分将污染防治设施开启，此时开启污染防治设施距生产已过半小时之久。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“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并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；无法密闭的，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”的规定。

有关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询问笔录、等证据证明。

调查终结后，调查组向局处理部门提交了调查报告、证据材料。经审核处理部门认为调查组对该案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，定性准确，办案程序合法。已按照法定程序要求，承办处理制作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、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并送达当事人。我局于2023年6月16日以直接送达的方式，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、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告知了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。在规定时限内，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。

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规定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产整治：（一）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未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

防治设施，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”。参照《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》“1、因已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但未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，故取 21%。2、因是本年度首次违法行为，故取 5%。3、因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，故取 0%。4、因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，故取 0%。5、因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，故取 0%。综上所述，以上违法行为自由裁量百分值为 26%。”按照自由裁量权以万元为单位计算方式为： $[5.2(\text{罚款金额}) = 26\%(\text{百分值之和}) \times 20(\text{最高法定罚款上限})]$ 。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：伍万贰仟元整。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邢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：04001400

